

答：經查光華商圈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之路外停車場有「市民大道林森北路—金山北路段地下停車場」、「市民大道建國南路—復興南路段地下停車場」及「中山區八德路—建國南路口公園地下停車場」等三處停車場，分別提供九八四個、一〇六個及一四六個停車位，均可在近期內陸續開放使用；另機車停車方面，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業於台北技術學院周邊紅磚人行道上劃設機車停車位，約可停放一仟餘部機車。

#### 四五三

質詢日期：85年12月11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消防局陳局長發身、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題 目：確保展覽會場公共安全，公權力拿出魄力來！

說明：一、經濟部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是目前國內亦是台北市經常舉辦展覽主要場地之一，每次舉辦展覽活動時，亦吸引相當民衆前往參觀，故其公共安全十分重要。本月，該展覽大樓又有經濟部資訊策進委員會自十二月六日舉辦「資訊月展覽」，但於十二月七日消防局前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時，竟發現一室內消防栓遮蔽；二、避難方向燈方向錯誤；三、避難方向燈數量不足；四、安全門遮蔽一處；五、滅火器數量不足（展覽場）；六、緊急照明燈數量不足；七、洒水設備（主辦單位拒絕測試）；八、火警手動警報設備（主辦單位拒絕測試），而當日有近六萬名民衆入場參觀，萬一不幸發生火災，展出場地將成爲最大火葬場，若是發生地震或其他緊急狀況，民衆亦將

逃生無門，互相踐踏，必釀慘劇。

二、由經濟部資訊策進委員會舉辦展覽的活動場地，對消防措施竟如此簡陋與不重視，實令人不解，而其他短期、臨時性展覽及娛樂活動場地，其消防安全設施亦不免令人質疑；目前市府一再聲稱加強公共安全，要具體落實「零災害、零傷亡、零負擔」，但世貿中心竟有此重大違規案件，實令人匪夷所思。

三、更可議者，此次消防局進行檢查，主辦單位負責人對火警手動警報設備及洒水系統竟拒絕進行測試，並對安檢不合格項目，拒絕簽名；按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對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以罰鍰，並強制執行檢查、複查。」當時，消防局即應依法立即對主辦單位進行強制檢查、複查，並追究主辦單位違法之處，要求立即進行改善，以保障參觀民衆生命安全。然消防局爲何未依法強制執行檢查？設若果真發生災害，責任誰負？

四、針對主辦單位此種只顧商業利益，根本不顧民衆安全，草菅人命，並對公權力執行不配合之態度，公權力應拿出魄力來；目前展覽亦尚未結束（迄至十二月十五日始結束），消防局應立即進行強制檢查，方能保障參觀民衆生命安全。本席要求市府對此類短期、臨時性之活動，其申請、使用、管理應檢討法令，確保公共安全；同時針對主辦單位藐視公權力，漠視人命之舉，依法嚴懲。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一、本市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於本（十二）月六日舉辦「資訊月展覽」，本府消防局為加強維護觀眾公共安全，特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派員對該展覽場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經檢查結果計有1.室內消防栓遮蔽。2.避難方向指示燈方向錯誤。3.避難方向燈數量不足。4.安全門遮蔽一處。5.滅火器數量不足（展覽場）。6.緊急照明燈數量不足等六項不符合規定，另有撤水設備、火警手動報警設備等二項設備之性能未測試部分，經查係因主辦單位認為該項設備甫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始經消防安全檢查測試性能正常，且檢查當日參觀人數眾多恐因測試性能發出警報音響造成觀眾恐慌發生危險，故未即時配合測試。檢查人員除當場予以告誡外並強調消防安全設備性能之良窳，攸關觀眾生命安危，且提供安全之參觀場所，係執事者之義務，況展覽場所攤位綿密、參觀人潮擁擠疏失不得，主辦單位於事後深表歉意，並同意於翌日接受該二項設備之性能測試（該二項設備經本府消防局八十五年十二月八日派員測試結果：性能正常）。

二、另有關主辦單位未於檢查紀錄表簽名乙節，經查係因配合檢查人員認其並非主辦單位代表人，故未敢冒然予以簽字，惟已當場接受檢查紀錄並表示對檢查不符合規定項目將全力配合改善。

三、本府消防局鑑於該展覽場所面積龐大，人潮眾多，為維護觀眾安全，主動關心及檢查特繪製展覽場避難逃生路線圖供主辦單位張貼於場內主要通道及明顯處所，指導場所保全人員、引導觀眾逃生要領，並分發給觀眾參閱，且於展覽期間每日均派遣消防車及救護車各乙輛消防人員五名駐

防於場外以備緊急防救，迄至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展覽截止均無意外發生。

四、對類似短期、臨時性活動之申請案件，本府相關主管機關均依規定從嚴審核辦理，對違規、違法案件亦絕不寬貸。

#### 四五四

質詢日期：85年12月11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通局、公車處

題

目：鑑於計程車事件頻頻，台北市公車處推出夜間公車供

市民服務，然實施初期市民多不熟悉其實行情形，請市府相關單位加強宣導，對於有加開夜間之公車站牌應詳加標明。

說

明：一、大多數的社會事件發生於夜間，造成夜間出門在外的市民安全受到嚴重的威脅，尤其近日發生多件夜

間計程車事故，如：民進黨婦展部主任遭殺害案、基隆市一高中女學生遭姦淫案……等均顯示夜間治安的不良。

二、台北市政府有鑑於維護婦女夜間在外之安全特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推出夜間公車供市民使用，但由於實施初期大多市民仍處於模糊狀態，對於那幾路公車有加開夜間公車，經過路線為何均不熟悉。三、為使市府政策能夠有效落實，請市府加強宣導，並於加開夜間公車之公車上及公車站牌處加以明顯標示。

四、請市府函覆提供加開夜間公車之號次及路線。